

#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案件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27号
被申请人	山东国晟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地址	
通知事由和事项	开庭 仲裁员：魏代伟 书记员：徐焱鑫 
开庭时间	2026年4月24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年3月18日

-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

#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答辩通知书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27号

山东国晟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彭晋成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如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在开庭前书面提出，经仲裁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庭。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彭晋成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91.07.31

身份证号：370402199107317737

住址：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四村

联系电话：18266250608

被申请人：山东国晟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猛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QLLPA91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复元五路219号

联系电话：15763108066

**仲裁请求：**

请求依法支付拖欠工资（2023年4月-2024年9月）共53396.59元；

**事实和理由：**

公司因经营不善，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拖欠工资，截至2024年9月本人离职时仅发到2023年3月份工资，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工资共计53396.59元拖欠未发。自离职至仲裁期间多次联系法人孟猛索要拖欠工资均不予回复，故只能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申请人：     彭晋成

2026年2月4日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授权委托书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 一案，依照法律  
律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

1、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

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受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证通知书

为保证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法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有关规定，现将当事人举证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如：

- 1、证明劳动人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等事实的证据；
- 2、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
- 3、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
- 4、证明案件是否已由其他仲裁委员会受理或审理过的证据；
- 5、其他与案件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

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掌握管理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以及仲裁庭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二、当事人应当在2026年4月24日庭审结束前完成举证。确需延长举证时限的，须经仲裁庭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举证。

三、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

1、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说

明，签名盖章，并按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2、证据应当在仲裁庭审理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书证与物证应当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节录本；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质证。

5、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要在开庭审理前提交证人名单，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到庭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仲裁员和当事人要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四、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当事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和败诉后果。

## 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风险告知书

一、仲裁请求不当的风险。当事人申请仲裁时，应依据客观事实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提出自己的请求事项。因请求不当，会承担败诉或者部分败诉的法律后果。

二、举证不能的风险。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责任。因用人单位除名、辞退、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否则就要承担对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三、开庭不按时出庭的风险。当事人收到书面开庭通知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可以申请更改开庭时间，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对申请人按撤诉处理，对被申请人可以缺席裁决。

四、不能充分提供证据的风险。当事人提出自己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甚至败诉的后果。